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MULT-10

修正案号：39-5205

一. 标题： 安装灭火瓶电线识别衬套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型别审定的Cessna Model 500, 550, S550, 560, 560XL和750飞机，同表1所列服务通告中的适用性。

表1 Cessna服务通告

Cessna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	Cessna Model
SB500-26-02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00飞机
SB550-26-05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50飞机
SB560-26-01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60飞机
SB560XL-26-02	1	2004年12月22日	560XL飞机
SB750-26-05	原版	2004月11月24日	750飞机
SBS500-26-02	原版	2005年4月1日	S5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6-04-10, 39-14491;

2.

Cessna 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SB500-26-02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5 年 4 月 1 日
SB550-26-05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5 年 4 月 1 日

SB560-26-01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5 年 4 月 1 日
SB560XL-26-02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 (200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), 附件除外	R1	2004 年 12 月 22 日
SB750-26-05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4 年 11 月 24 日
SBS500-26-02, 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5 年 4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有人报告灭火瓶线路错误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保证发动机或辅助动力装置 (APU) 着火时灭火瓶正常工作, 保证着火时没有易燃性流体, 易燃性流体会导致不能在发动机舱 (nacelle) 或 APU 内灭火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00 个飞行小时或 60 天之内, 以先到为准: 在以下 (1) (2) 和 (3) 中适用灭火瓶的电线上安装识别衬套, 识别正极负极触头; 重新接线到正确的触头上; 测试线路; 再在适用的线路上重新接线, 直到线路测试完全正确。根据表 1 中相应服务通告中的执行程序完成以上工作。

(1) Cessna Model 500, 550, S550 和 560 飞机: 发动机灭火瓶。

(2) Cessna Model 560XL 飞机: 发动机和 APU 灭火瓶。

(3) Cessna Model 750 飞机: APU 灭火瓶。

注:

1. 虽然表 1 中服务通告的执行程序要求将维修事务报告呈交给厂家, 本指令不要求这点。

2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完成了 Cessna 服务通告 SB560XL-26-02 (200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), 也属于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工作。

3. 本指令生效后, 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安装灭火瓶, 除非

已经按本指令(a)段要求在灭火瓶电线上安装了识别衬套，识别正极负极触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3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7